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上海微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微盟与新文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仅为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最终以双方正式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暂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协议顺利实施和推进，将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文化”或“甲方”）近日与上海微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盟”或“乙方”）签署了《框架协议》。

为推进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帮助对方拓展在各自领域中的影响力，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建立互相尊重、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机制，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2、合作方基本情况

上海微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涛勇

注册资本：92935.223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258 号 3 幢 B1-8008 室

主营业务：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与推广；从事手机智能软件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鞋帽服饰、玩具、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摄影器材、电子产品销售、网络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议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将另行签订协议，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协议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在全国范围内根据各自客户优势提供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方案提升预算收入。

（2）合作期间，乙方可以接入甲方的户外 LED 大屏资源、及其长期沉淀的大型影视、演艺等资源优势扩大自身的精准营销业务的媒体源范围，并通过与甲方战略合作，增强其在传统媒体渠道的宣发能力，形成“移动互联网媒体+传统媒体”全媒体整合营销方案。

（3）合作期间，甲方可在影视剧宣发业务中接入乙方精准营销的运营服务和腾讯广告的海量资源，通过与乙方战略合作，增强其宣发实力。甲方的客户可通过微盟小程序+公众号+社交广告一体化解决方案，打造全媒体矩阵的新型影视内容宣发模式。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包

括商业云、营销云、销售云的云端商业及精准营销解决方案，帮助其打通线上线场景，打造“引流-转化-复购”的线上线下营销全链路闭环，赋能餐饮、零售等行业品牌实现品效合一，打造智慧商业营销范本，提升甲方客户在投放广告上的效率和价值。

2、战略合作实施及进度安排

(1) 双方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各自指派专人负责战略合作事项具体落实和跟进。

(2) 双方同意就本框架协议的后续推进，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同意就以上合作事项建立沟通对接机制，就以上战略合作涉及的事项，分项推进，逐步予以落实。

3、合作期限

该协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暂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本协议顺利实施和推进，将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一方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3、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并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最终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公告编号
------	------	------	------	------

业务合作备忘录	MM2 ENTERTAINMENT PTE. LTD.、上海 九译影视传媒有 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正常履行中	2017-062
合作意向协议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灵河文 化传媒（上海）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017-072
百度本地广告 聚屏推广服务 合作伙伴合作 合同	北京百度网讯科 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2019-006
全面战略合作 协议	上海双创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019年7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019-044
上海新文化传 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与上海 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之银企战略合 作协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2019-047

五、备查文件

- 1、《微盟与新文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